



食品安全事关民生 依法严惩筑牢防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立丽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以司法裁判传递价值导向，《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河南省南阳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5起依法惩处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法治力量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动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工业火碱浸泡牛肚 情节严重判刑罚金

2020年至2024年1月，被告人兰某东在镇平县其自家院中长期从事牛头、牛肚等牛副产品的加工、生产。其在加工牛肚过程中，使用工业级火碱和明矾浸泡牛肚，使其增重提亮，并将此类牛肚销售至多家门店，销售金额为107万余元。经检测，兰某东所售牛肚pH值为7.20，亚硝酸盐含量为170mg/kg，远远高于不得超过30mg/kg的规定标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兰某东在加工牛肚过程中掺入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工业火碱（氢氧化钠）并对外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15万元。

“食品安全没有灰色地带。”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工业用氢氧化钠，俗称工业火碱，已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用工业火碱浸泡过的食品被食用，易造成消化道灼伤、胃黏膜损伤，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危害。被告人兰某东违法使用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严惩。法官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遵守食品安全法规，确保所售食品符合质量标准，不含有害物质，若明知食品掺入有毒、有害物质仍进行销售，就可能踏上违法犯罪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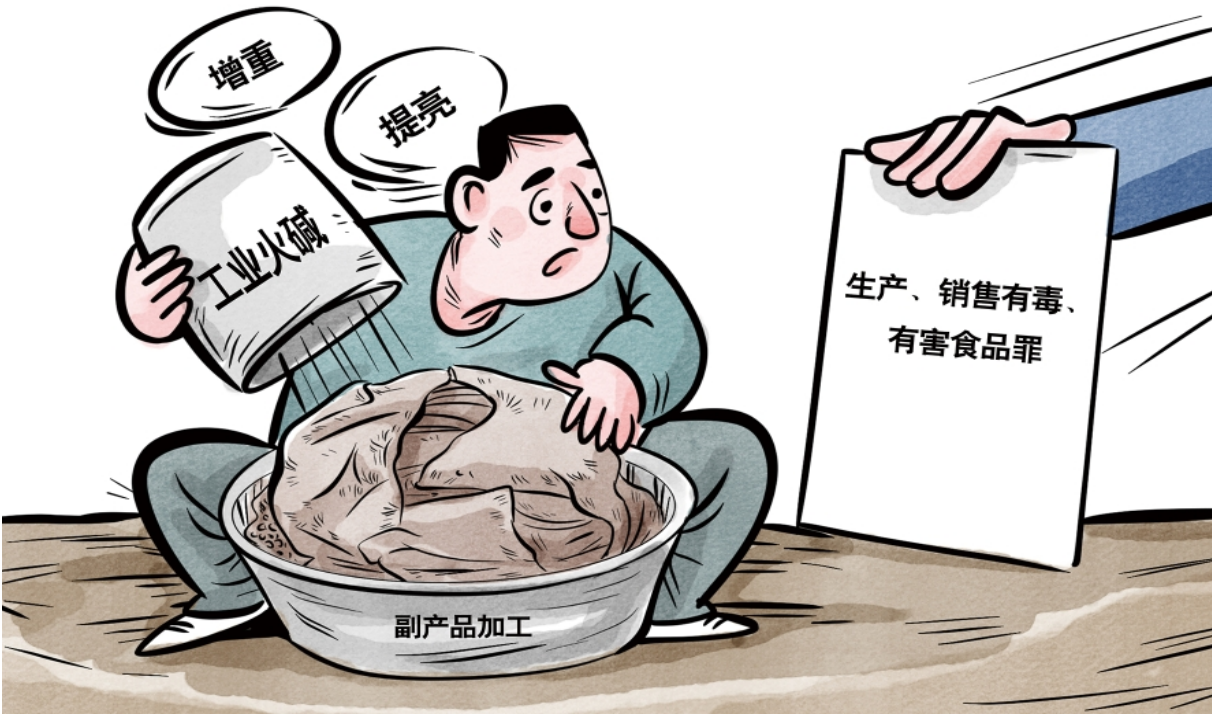
为保鲜掺呋喃唑酮 有毒豆腐损害健康

2023年8月，被告人张某某坡得知将呋喃唑酮片添加到豆腐中能起到保鲜作用，先后共花费4590元购买了3箱零30瓶呋喃唑酮片，自此开始将呋喃唑酮片当作“保鲜秘方”偷偷加入生产的豆腐中出售。

经查，至案发，张某某共生产“有毒”豆腐约6600余斤，非法添加12瓶1200片呋喃唑酮片，涉案豆腐价值约112万元。经检测，鉴定出涉案豆腐中含有呋喃唑酮片代谢物成分，系有毒有害食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积极缴纳罚金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24万元。

“广大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要警惕异常‘鲜嫩’的日常食品，若发现有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投诉举报或依法提起诉讼，



漫画/高岳

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办法官提醒说，呋喃唑酮是一种硝基呋喃类抗生素，2019年起被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明确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长期食用可能会导致食欲下降、黄胆、乏力等危害。被告人张某某坡为了获取利益与所谓“保鲜”，向豆腐中添加呋喃唑酮片，严重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该行为已触犯法律底线。

非法喂食禁用药 鸡蛋残留超标获刑

2023年2月17日，养鸡场老板魏某明知甲硝唑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动物食品中添加的药物，仍以9504元价格将自己养殖场喂过甲硝唑的鸡产的蛋销售给客户李某48箱，李某将其中10箱销售给史某，史某将上述鸡蛋在某超市销售过程中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经鉴定，抽检批次鸡蛋甲硝唑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使用蛋鸡产蛋期禁用的药物，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老百姓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承办法官解释说，甲硝唑作为杀菌药应用广泛，而在养殖过程中投喂甲硝唑也能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但需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剂量、时间和范围。魏某作为长期从事蛋鸡养殖的经营者，明知鸡蛋不能有甲硝唑残留，却在蛋鸡产蛋期使用甲硝唑，没有遵守休药期管理规定，将上述不合格鸡蛋予以销售，严重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明知有毒依然售卖 涉罪获刑并处罚金

2024年6月，被告人王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添加广东上线“强效天使胶囊SO”，并从“强效天使胶囊SO”处以5200元的价格购进“天使胶囊”43瓶。在明知“天使胶囊”中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且没有检测报告，可能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其通过微信向他人出售，销售金额2.04万元，非法获利1.51万余元。2024年8月5日，冯某某从王某处购买天使胶囊减肥药连续食用3天后，身体出现恶心、心慌等不适症状。经检测，王某销售的“强效天使胶囊SO”减肥产品中被检测出含有西布曲明。

西布曲明于2012年3月16日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中禁止添加的物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为谋取非法利

益，明知销售的“强效天使胶囊SO”减肥产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通过网络途径销售给他人食用，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具有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2万元。

“网络经济为生产、生活提供了巨大便利，美容、减肥产品亦经常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覆盖面广、易隐藏真实身份，无需当面交易等特点，借助网络渠道推广秘密添加有毒、有害原料的减肥保健食品。”承办法官说，被告人王某明知产品中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在不法分子未提供合格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且无检测报告情况下，仍通过网络途径销售给他人使用，导致问题产品持续通过网络渠道流向社会，危及他人身体健康。

收购死牛卖肉获利 不符安全标准当惩

2021年至2024年，被告人尹某虎在自己的养牛场内，对所收购的奶牛、黄牛等边养边宰，同时收购周边地区的死因不明或病死牛，并将这些死牛

加工成牛肉制品进行零售或批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尹某虎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减轻、从轻处罚情节，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并禁止其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肉类在老百姓‘菜篮子’中占据重要位置，来源不明的肉类可能携带大量病菌、寄生虫，存在传播人畜共患疾病风险，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承办法官解释说，被告人尹某虎出售或收购、屠宰，销售死因不明或病死牛，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严惩，并禁止其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畜禽养殖户在畜禽出现疾病时，要及时找兽医及相关部门救治，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要及时向当地动物检疫部门报告，严禁出售、转让、抛弃，也不得私自宰杀、剥食，应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品行业从业者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为谋取非法利益触犯法律红线，最终害人害己。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带租拍卖”房屋成交后，预收租金归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雷书彦

“带租拍卖”未明确租金归属的，买受人能否要求原出租人返还预收的租金？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

2022年6月1日，某物流公司与易某签订《门市、仓库租赁合同》，约定某物流公司将其门市及仓库出租给易某使用，租赁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租金已缴纳至2025年6月1日。

《门市、仓库租赁合同》签订后，法院因其他案件查封并拍卖某物流公司所有的包含涉案门市及仓库的土地及其建筑物。法院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对标的物存在的租赁情况予以说明、公示，在司法评估过程中以不考虑案涉土地及建筑的租赁权的影响为前提进行估价。邓某在拍卖中竞得前述土地和建筑物。2023年8月7日，法院作出裁定，前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邓某所有，自裁定送达邓某时起转移。邓某于2023年8月9日签收该裁定书。2023年9月12日，邓某取得案涉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

邓某取得拍卖物所有权之后认为，某物流公司预收案涉门市、仓库2023年8月9日之后的租金构

成不当得利，遂以某物流公司为被告，易某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物流公司、易某返还租金157051.62元。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当得利指的是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方获得利益；他方受到损失；获得利益与受到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原因。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本案中，邓某于2023年8月9日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理应享有案涉房屋取得所有权之后收取租金的权益。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某物流公司与易某签订的《门市、仓库租赁合同》，对房屋现所有人邓某与承租人易某仍然有效。邓某有权按照《门市、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租金，某物流公司在2023年8月9日已丧失案涉房屋所有权，无权收取此后的租金。案涉房屋预收的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1日的租金属于不当得利，应当依法予以返还。遂判决，某物流公司返还邓某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1日的租金148415.89元。

一审宣判后，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拍卖公告告知案涉房屋存在租赁情况，仅明确标的物带租房



买受人自取得所有权时享有租金收益权

本案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带租拍卖”的拍卖公告中明示了拍卖财产上附属租赁关系但未明确拍卖成交后的租金归属的，买受人取得拍卖财产所有权时，依法享有租金收益权。本案中，拍卖公告仅告知案涉房屋存在租赁情况，未约定租金收益归属时，买受人自取得拍卖物所有权时享有租金收益权，邓某于2023年8月9日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理应享有案涉房屋取得所有权之后收取租金的权益。但根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租赁合同对买受人仍具有约束力，买受人在取得租赁物的权利时就应该承受原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故应当以租赁合同所有

产。在拍卖公告对租金归属无特别约定的前提下，买受人自取得拍卖物所有权时享有租金收益权。综上，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权的转移为节点收取租金，即租赁物为动产的，以交付时取得所有权，租赁物为不动产的，以登记时取得所有权。但因司法拍卖不同于一般的买卖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根据该规定，司法拍卖成交后，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买受人在收到拍卖成交裁定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其有权收取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之后的租金。

“带租拍卖”是人民法院经常使用的一种执行方式，本案明确预收租金归买受人所有，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带租拍卖”“以租抗执”的难题，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买受人的利益。

约定不承担抚养费 后续有需求可主张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黎媛 蔡恩法

王小系王某与刘某的婚生子，出生时被诊断为右侧气胸、胸廓畸形、新生儿窒息、新生儿肺炎等疾病，后续经医院确诊为智力残疾二级及孤独症谱系障碍，需长期康复治疗及专人护理。2019年，王某与刘某协议离婚，约定：王小由父亲王某抚养，母亲刘某不承担抚养费。

2019年至2024年间，王某为照顾王小累计支出医疗费48万余元，康复训练费188万余元。鉴于王小病情特殊，需聘请护工专职护理，月费用约5000元；同时为方便其治疗与上康复课，王某在医院附近租房，月租金2500元。刘某父母曾支付19万余元用于王小治疗，但于2023年后停止支付。

2024年，王小向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每月给付抚养费、护理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离婚时约定一方不支付抚养费，不影响子女在出现特殊疾病、残疾等重大情形时主张抚养费。王小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后续康复费用远超普通抚养需求，王某无力独自承担，若机械地执行原协议，将损害王小生存权与健康权，因此，刘某的法定抚养义务不能因此免除。鉴于王小病情特殊，存在护理依赖，除基本生活费用外还需药物治疗与康复训练，作为不直接抚养和陪伴的一方，刘某应承担护理费、医疗费、康复费。判决被告刘某向原告王某支付41680元，并每月支付生活费1200元至独立生活为止，每月支付护理费1800元至能生活自理为止。

刘某提起上诉，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可能是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选择，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该约定不得排除子女在必要时主张抚养费的法定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购买服务未达预期 预付费用部分退还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何梅英

为挽回与男友的感情，陈女士购买了情感指导服务后，因服务未达预期效果将咨询师诉至法院并要求退款，这类诉求法院会支持吗？

陈女士因与男友感情出现问题，于2024年通过微信联系持心理专业毕业证的包某。包某承诺为陈女士提供“终身免费咨询关于情感维护等问题”服务，并保证“帮其挽回感情直至复合为止”。

基于此承诺，陈女士于2024年12月24日向包某支付了3888元服务费。付款后，包某向陈女士提供了情感挽回方案及解答、代聊、情绪疏导等服务。然而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因沟通不畅、意见分歧等原因产生矛盾，陈女士的感情问题也未能得到解决。此后，陈女士将包某诉至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包某返还服务费。

陈女士称，包某收款后服务态度明显转变，回复敷衍且经常失联，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当她要求退款时，竟被包某直接拉黑。包某辩称，其已在提供服务前告知“情感挽回服务存在不确定性”，并为陈女士制定了1.7万字的专业方案，提供了实质性服务。服务效果不佳是陈女士拒不配合、擅自决定所致。

浦北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女士与包某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基于相互信任，具有人身属性。在双方已产生矛盾，互信基础丧失的情况下，合同不宜强制履行，应予解除。服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是双方沟通不足、意见分歧等多重原因导致，双方均负有责任。综合考虑包某已提供部分服务的事实，法院酌情判决包某向陈女士退还服务费2000元，驳回陈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网络情感咨询服务市场不断扩大，消费者在追求情感需求的同时需增强风险意识。消费者在与对方签订合同时，要仔细审查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标准和目的，理性看待网络情感咨询服务的预期效果，审慎筛选服务商家，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连续三年充错话费 不当得利理应退回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李颢涵 李沅蔓

手机话费充错号码，本是寻常小事，但若因一时疏忽，连续三年向同一号码误充4000元，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

李某与王某原是朋友。此前，王某曾使用李某的手机为自己充值话费，但操作完毕后忘记删除已保存的手机号码。此后3年间，李某在未仔细核对号码的情况下，多次误充话费到王某的手机号，累计金额达4000元。

起初，李某并未察觉异常，直到近期查询详细账单时，才发现这一持续3年的“乌龙”。当李某联系王某要求退款时，王某先是以“时间太久”为由推脱，后来发展到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多次沟通无果，李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恩施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取得该笔话费款项并无法律上的依据，构成不当得利，理应以返还。但李某长期疏忽导致误充值，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同意分期返还李某全部4000元话费。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恩施市法院崔家坝人民法庭庭长薛钰晖在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本案中，王某获得4000元话费，致使李某遭受财产损失，且无法定或约定依据，已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自身疏忽大意导致财产损失，也应从中吸取教训。

随着数字支付的普及，转账、充值等操作日益便捷，但同时也因操作失误引发的财产纠纷增多。薛钰晖提醒，便捷支付不代表可以放松警惕，在享受数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务必养成仔细核对信息的良好习惯。在支付操作前，务必核对收款方信息；定期检查账户流水，及时发现异常；发现错误后，第一时间沟通并固定证据。这既是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诚信体系的应有之义。